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722
26 June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文件 S/Agenda/1650/Rev. 1 所载
的议程，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来信 (S/10715)，
以色列常驻代表来信 (S/10716) 和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 (S/10720) 的
内容，

回顾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
会理事国的共同意见 (S/10611)，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S/
7930/Add. 1584 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
日 S/7930/Add. 1640 等有关文件，特别是一

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S/7930/Add.1641至1648等文件所载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供的补充情报，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的声明，

对于所有暴力和报复行动造成的不幸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

对于以色列未遵照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几项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决议二六二（一九六八）、二七〇（一九六九）、二八〇和二八五（一九七〇）和三一三（一九七二）〕，表示严重关切，

一、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上述各项决议，勿对黎巴嫩有任何军事行动，

二、除对所有暴力行动表示遗憾外，并谴责以色列部队的一再袭击黎巴嫩领土和

人民,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以色列对宪章的义务。

三. 表示强烈希望会因各种适当步骤而产生即时的效果,使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武装力量在黎巴嫩领土扣押的全部叙利亚和黎巴嫩军事和治安人员可尽快获得释放。

四. 申明: 上述步骤如不能导致被扣押人员的释放,或如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理事会将尽早再召开会议考虑进一步的行动。
